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台环改〔2025〕12号

当事人：台山市南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325151018W

法定代表人：雷权玉

住所：台山市大江镇江龙街5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5年3月28日和2025年4月2日调查发现，你公司塑料袋生产项目已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的环评批复（江台环审〔2020〕151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工序和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环评文件要求你公司产生的有机废气需经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经核查，你公司产生的有机废气未按环评要求配套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至外环境，你公司塑料袋生产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通过验收就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2025年3月28日和2025年4月2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你公司提供的电费单据、送货单据；环评批复（江台环审〔2020〕151号）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关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关于“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塑料袋生产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通过验收就投入生产的行为。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逾期不改正，我局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14日